

##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上海市江苏路398号舜元企发大厦17楼3单元召开，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2004年度、2005年度、2006年度三年连续亏损，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暂停上市交易。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披露了《2007年年度报告》，2008年5月7日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及全部材料，深交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申请，回复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。

为推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，公司自2008年开始陆续通过收购及对外投资的方式，自主经营房地产业务，实现了2008年度、2009年度、2010年度、2011年度和2012年1-11月份的持续盈利，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。

同意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，申请恢复上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